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表格甲：（新制升等～教學實務型）

本校業經教育部授權自審，請外審委員審慎核分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國立臺南大學	送審等級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姓名	
代表成果名稱							
※ 副教授及格底線分數為 75 分、助理教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代表成果(主要科目及次要科目) (送審前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教學實務成果)				參考成果 送審前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教學實務成果		總分	
評分項目及基準 項目	教學理念與學理基礎 (教學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教學策略、教學設計、教學創新與突破、學生學習成效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教學實務成果具實用性、獨創性、前瞻性、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及在該專業之具體貢獻。)	1.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 2.對該專業領域提升與貢獻。 3.教學實務成果之實際應用。 4.教材教具成果績效。 5.教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之投入			
副教授	10%	20%	20%	50%			
助理教授	15%	20%	25%	4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的教學實務成果、教學或教材研發著成或成果報告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水準之任教學科教學實務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表格甲：（新制升等～教學實務型）

本校業經教育部授權自審，請外審委員審慎核分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國立臺南大學	送審等級	☐ 教授	姓名	
代表成果名稱							
※ 教授及格底線分數為 80 分							
代表成果(教學著作) (送審前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教學實務成果)				參考成果 送審前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教學實務成果		總分	
評分項目及基準 項目	教學理念與學理基礎 (教學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教學策略、教學設計、教學創新與突破、學生學習成效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教學實務成果具實用性、獨創性、前瞻性、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及在該專業之具體貢獻。)	1.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 2.對該專業領域提升與貢獻。 3.教學實務成果之實際應用。 4.教材教具成果績效。 5.教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之投入			
教授	10%	20%	20%	5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教授：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的教學創新或教材研發成果並有開創性之具體貢獻者。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新制升等～教學實務型） 本校業經教育部授權自審，請外審委員審慎核分

送 審 學 校	國立臺南大學	姓 名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代 表 成 果 名 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					
優點			缺點		
☐ 教學理念與學理基礎優良 ☐ 教學方法技巧具有創新與突破性 ☐ 教學策略佳 ☐ 教學設計具創意性 ☐ 教師教學能精進學生學習與未來生涯連結 ☐ 教學評量創新多元 ☐ 教學實務成果具實用性 ☐ 教學實務成果成效良好 ☐ 教學實務成果值得推廣 ☐ 教學成果在該專業領域提升與貢獻度高 ☐ 教材教具設計具有參考價值 ☐ 教學檔案完備內容豐富 ☐ 教學成果持續性佳 ☐ 教學態度嚴謹 ☐ 其他：			☐ 教學理念與學理基礎欠佳 ☐ 教學方法技巧不具有創新與突破性 ☐ 教學策略欠佳 ☐ 教學設計不具創意性 ☐ 教師教學未能精進學生學習與未來生涯連結 ☐ 教務實務成果不具實用性 ☐ 教學實務成果成效不佳 ☐ 教學實務成果不具推廣性 ☐ 教學成果在該專業領域提升與貢獻度不高 ☐ 教材教具設計不具參考價值 ☐ 教學檔案內容不齊全 ☐ 教學成果持續性欠佳 ☐ 教學態度不嚴謹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教授及格底線分數為 80 分、副教授及格底線分數為 75 分、助理教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